

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末累计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

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末累计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保障劳动者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指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

建立健全跨年度的、合理的平衡机制，实施依法征税，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

保基本支出：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性支出、各类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额予以保障。

对按照政策规定给各类人员发放的补贴支出，全额予以保障，不留缺口。

保运转支出：为推进社会和谐发展，集中财力支持教育、科技、文化、宣传、体育、医疗、卫生、基层组织建设、社保、农业、旅游等事业发展，确保社会和谐发展。

保重点支出：对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地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事项安排，对涉及国计民生、社会和谐健康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大攻坚战”等支出。

保民生支出：对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地委确定的各项重大民生支出，特别是涉及“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支出。

压一般支出：因财力有限，为确保以上各类支出，必须要压缩其他支出，包括各部门单位的办公经费、办事的专项业务费以及一些专项经费。

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行署逐级提出、并经同级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的上限，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和政府债券。地区政府债务限额额度由自治区确定，同时地区要在自治区确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提出全地区的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审议。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在2013年6月份审计认定的基础上，2014年经审计、财政部门清理甄别后的政府债务，包括：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国务院、自治区根据一般债务余额、专项债务余额、或有债务余额以及新增债券、债务偿还、债务逾期等情况，测算各地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或有债务率等指标。对综合债务率低于 100%，但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有一项高于 100%或者或有债务率高于 15%的地区，列入风险提示名单；对综合债务率高于 100%，或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两项同时高于 100%的地区，列入风险预警名单。列入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需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